

附件 2: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单位名称		温县人民防空办公室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11410825783448804T	
法定代表人	曹静宇	监督电话	0391-6192038
承诺内容	一、依法行政承诺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切实履行人防部门法定职责，做好“应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报建审批”事项。严格规范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行为。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能，把依法行政要求贯穿服务工作全过程。 二、政务公开承诺：依法公开政务信息，增强人民防空相关工作的透明度，做到部门职责公开，办事程序公开，收费标准公开，自觉接受广大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 三、勤政高效承诺：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以“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和“一网通办”为基础，配合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做好“一窗受理”的配合和衔接工作。遵循“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、便民高效”的原则，健全和完善人防工程审批、质量监督、监察执法、维护管理及开发利用相关文件和制度，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。畅通诉求渠道，及时受理广大服务对象和群众的诉求，坚持依法、规范、高效处置，做到“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”。 四、健全信用体系承诺：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互联互通，及时准确完成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工作，积极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奖惩，推动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自觉诚实守信，营造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社会氛围。 五、守信践诺承诺：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，工作人员要遵守党风廉政纪律，严格落实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及实施细则，做到清正廉洁，恪尽职守，敢于担当，忠实履行各项法定义务。		
投诉举报邮箱		wxrfbgg@163.com	
签发人		曹静宇 2022.7.4	
备注			